

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31 日甄審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3 日甄審委員會修正

序列	職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組長 幹事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二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附 記	一、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訂定。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9 月 1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38194300 號函同意組長及幹事職務得列為同一陞遷序列。 三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所列職務列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		